#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拟以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杰智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 特别提示:

- 1、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杰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智控股") 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 公司股份不超过 4,400,03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9.90%。受让方为一家有意 持有富瀚微股份的战略投资机构。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正式签订股份 转让协议后,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杰智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系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杰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963.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22.4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 1、减持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协议转让
- 4、减持时间: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5、拟减持数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400,03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9.9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杰智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富瀚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减持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和 100%。

若减持富瀚微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富瀚微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杰智控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且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杰智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需求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杰智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杰智控股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协议各方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杰智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